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6.2

总第16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3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联合发文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委发〔2016〕1号）……………（02）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参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6〕6号）……………（11）

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温政发〔2016〕8号）……………（1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号）……………（16）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16号）……………（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6〕17号）……………（23）

## 机构人事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6）

## 政务简讯

李强省长在温州调研时强调：瞄准战略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等  
简讯6则……………（27）

##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31）

##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6）

#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委发〔2016〕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2016年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以及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加快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加快农民增收步伐，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2%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5%以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1. 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2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继续抓好订单粮食，完善粮食储备机制，引导农户科学储粮，确保完成增储任务。保持畜禽产品自给率，保障畜禽产品市场稳定和质量安全。推进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启动2个产业集聚区、3个特色农业强镇建设。提升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实施特色

精品农业发展计划，支持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鼓励创建县域、镇域农业品牌。整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将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和“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市区超市、星级农贸市场纳入追溯平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实现农业“两区”内标准化生产全覆盖。深化生态循环农业“一十百”示范工程，建成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逐步把农业“两区”建设成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将泰顺、文成、平阳、苍南、永嘉等县域整建制打造成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先行区和绿色农产品主产区。鼓励发展远洋捕捞和新型养殖业，加快建设渔港经济区，促进渔业经济提质增效。

2.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扩大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试点，构建信息共享网，建成温州智慧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园和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村。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开展网上营销，实现农产品电商交易额40亿元以上。

3. 强化农业科技和基础设施支撑。完善农

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水库、海塘、水闸、电站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强化病险山塘水库治理,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支持温州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各类人才在农业科技领域创新创业,完善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引导扶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培育一批“繁育推”一体化的骨干种子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研究与推广。加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建设。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把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监测。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确保化肥农药零增长。保护森林资源,加强重要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深化“平安农机”建设。加强农业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切实保护农民群众权益。

## 二、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水平

5.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融合。根据村庄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充分考虑农村与城镇的功能差异、村与村之间的个体差异,科学修编村庄规划,明确村庄空间布局和建设改造时序。强化村庄设计,依托村居特色建筑、人文景观、自然风貌,探索浙南特色民居建设。2017年完成经评估须修编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和中心村村庄设计任务。

6. 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深化“清洁乡村”行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项目建设全覆盖,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724个,新增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村540个。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农村饮用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原绿化,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加强村庄公共设施长效运维,建立健全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建管分担机制。争创一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和若干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乡镇。

7. 大力培育美丽产业。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森林资源和生态优势,培育森林休闲养生产业,开展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人家建设。编制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推进服务规范化、特色差异化发展,打造若干个集乡村旅游、村民居住、高端人士聚会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民宿群,形成具有温州区域特色的乡村民宿网。建设一批具有生产、观赏、体验、游乐功能的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农家乐园。建成美丽乡村精品线10条,精品村100个,特色精品民宿30家,美丽乡村综合体5个。

8. 积极推进农村人文建设。按照“一镇一品牌、一村一特色”的思路,深入挖掘各地资源禀赋和人文底蕴,打造一批“传承村落文明”的美丽乡村。深入实施“百村千处”历史文化村落工程,加强古村落、特色村落保护开发,培育发展一批民俗村、文化村,完成历史文化村落保护30个村、100处。

9.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全市责任医生规范签约率达20%以上,全年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150人。加强

农村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0所，农村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70%以上。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80所，创建率达93%以上。推动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改造升级农村电网。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新建农村联网公路100公里、改造提升350公里，行政村通班车率达93%以上。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凡符合参保条件的森林消防队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围绕确权赋权活权，深化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0. 推进农村产权确权。以“确权确地”为主，从严掌握“确权不确地”范围，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户承包地“入册上图”率达80%以上。保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依法载明权利共有人。巩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果，完善按股分红制度，建立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提高农户宅基地和农房登记颁证率。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开展运行管护机制创新试点。

11. 推进农村产权赋权流转。拓展农村产权权能。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倡导“租金保底+利润分红”的分配方式。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开展土地经营权和股权抵押、担保试点。扩大农户宅基地流转渠道。探索农房交易法律见证模式。创新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机制。完善股权交易流转机制，探索股权有偿退出和继承试点。推进市、县、乡三级市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承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12. 推进“三位一体”新型农业经营体

系建设。实施农民合作组织改造提升行动，完善农民合作组织示范创建机制和信息管理系统，引导农民合作组织优化产权结构，增加会员数量，拓展服务功能，延伸经营领域，规范分配机制，开展合作联合。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组织开展信用合作，发展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三位一体”合作组织，培育“三位一体”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30家。推进全省“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改革试点县（瑞安）和推进县（苍南、泰顺）建设。支持农机、粮食、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区域性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公益性服务与社会化服务衔接。

13. 推进农村其他各项改革。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居住地登记户口的迁移制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四、围绕精准扶贫脱贫，加快共同增收致富步伐

14.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坚持扶贫投入与脱贫任务相挂钩，进一步强化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同一县域内农村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85%，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城乡低保统一标准。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标准。

15. 落实精准扶贫举措。推进异地搬迁和文泰震区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异地搬迁1.5万人以上。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产业、休闲旅游业、来料加工业，实施电商扶贫，拓宽

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渠道。培育扶贫资金互助组织,新建扶贫资金互助组织20家以上。鼓励各地设立农村妇女就业创业基金。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低收入农户。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任生态保护人员。

16. 引导全社会力量帮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完善低收入农户信息库,实现与低保、医保、社会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深化市本级挂钩帮扶活动。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完善农村妇女、儿童、老人等特殊困境群体的关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护制度。

17. 建立扶贫责任捆绑制。建立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扶贫责任捆绑机制,明确各级扶贫工作责任清单,严肃追责扶贫对象发现不及时、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人和单位。深化“联村、包村、蹲村、强村”活动,加强驻村干部、村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管理。完善“一村一计一单位”和“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机制。强化民政、教育、卫生、社保等部门的公共服务帮扶。

#### 五、围绕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农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18. 强化乡村治理。进一步理顺乡镇(街道)、村、农村社区关系。完成乡镇换届,增强乡镇调控能力。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前期准备工作。深化“红色细胞工程”,严格落实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法,切实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村干部坐班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村级活动场所“门敞开、人

常在、事好办”。落实村级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决策程序,推行村干部权力清单和村级重大事项“报告制”“审签制”。实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推行村务监督质询模式,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水平。深化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活动,严厉整治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创新物联网社会治安管理模式,深化打击村霸地痞、涉黑涉恶势力等专项行动,推进平安家庭、平安村居、平安社区等基层创安活动。

19.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农村“精神家园”建设。强化农村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功能,推进以农村文化礼堂为重点的农村文化服务综合体建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50家。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家庭美德,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动活动、政策、服务、资源向村民中心集聚,强化村民中心政治、文化、公共服务三大功能,实现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村民中心全覆盖,两年实现所有行政村村民中心标志标识全覆盖。

20. 实施强村计划。按照“不把‘空壳村’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实施村级集体经济三年培育计划,鼓励村集体建设和盘活生产、加工、经营等物业设施,大力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发展小微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开展电商配套、劳务承包等服务。稳步推进小型村、空心村、空壳村、偏远村“撤并”工作。完善党政领导结对联系制度,县、乡党政领导至少结对一个集体经济薄弱村。

21. 强化农村“三资”管理。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落实联村领导、驻村干部对重大“三

资”管理事项的审查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严禁村主职干部及其亲属承建村内工程项目，严禁将村集体收支转移到村老人协会等村级配套组织。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制度，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确保村级公务“零招待”、支出零“白条”。

#### 六、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和要素保障

22.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精准扶贫、强村计划、民宿发展等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三农”工作中涉及的规划、土地、资金、治安、消防等突出问题。

23. 强化要素保障。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土地、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三农”

领域配置。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加大对农民合作基金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农合联开展服务的事业经费。国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牵头解决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问题。

24. 严格考绩考核。健全“三农”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导向、实绩导向，将考核结果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附件：2016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 2016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一	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 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确保2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机制, 确保完成增储任务。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
		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现代特色农业强镇建设。启动2个产业集聚区和3个特色农业强镇建设。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
		整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和“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市区超市、星级农贸市场纳入追溯平台主体信息库。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入实施生态循环农业“一十百”示范工程, 建成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
		建成温州智慧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40亿元。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网络经济局)
		加快病险山塘水库治理, 提升农村防洪减灾能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市水利局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把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市国土资源局
二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水平	到2017年, 全面完成经评估须修编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和中心村村庄设计任务。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开展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人家建设。	市林业局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724个、新增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村540个。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二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水平	编制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推进服务规范化、特色差异化发展,加快形成温州区域特色的乡村民宿网。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
		建成美丽乡村精品线10条、精品村100个、特色精品民宿30家、美丽乡村综合体5个。完成历史文化村落保护30个村、100处。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
		实施“双下沉、两提高”工程,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2016年全市责任医生规范签约率达20%,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150人。	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
		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20所,农村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60%。改造农村薄弱学校20所,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80所,创建率达到93%以上。	市教育局
		新建农村联网公路100公里、改造提升350公里,行政村通班车率达到93%。	市交通运输局
三	围绕确权赋权活,深化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承包地“入册上图”率达到80%以上。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进一步提高农户宅基地和农房的登记颁证率。扩大农户宅基地流转渠道。探索农房交易法律见证模式。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开展土地经营权和股权抵押、担保试点。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
		进一步拓展农村产权权能,深入实施股权交易流转,探索有偿退出和继承试点。推进市、县、乡三级市场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承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20	推进全省“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改革试点县(瑞安)和推进县(苍南、泰顺)建设。全市新培育“三位一体”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30家。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四	21	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同一县域内农村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85%。	各县（市、区），市人力社保局
	22	围绕精准扶贫脱贫，加快共同增收致富步伐。完成1.5万人以上异地搬迁，培育扶贫资金互助组织，新建扶贫资金互助组织20家以上。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23	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	市经合办
	24	制定扶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扶贫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县（市、区）、乡（镇）、村（社区）捆绑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五	25	完成乡镇换届，扎实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前期准备工作。落实村干部坐班值班制度。	市委组织部
	26	深入开展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活动。	市纪委
	27	开展打击村霸地痞、涉黑涉恶势力等专项行动，深化治安乱点整治，推进平安家庭、平安村居、平安社区等基层创安活动。	市委政法委
	28	大力推进以农村文化礼堂为重点的农村文化服务综合体建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50家。	市委宣传部
	29	加快村民中心建设进度，确保到2016年底实现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村民中心全覆盖，两年实现所有行政村村民中心标志标识全覆盖。	市委组织部
30	实施强村计划、强化农村“三资”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六	31	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和要素保障。建立精准扶贫、强村计划、民宿发展等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三农”发展中涉及规划、土地、资金、治安、消防等突出问题。	市委办、市府办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六	32	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和要素保障	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农业农村支出，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市财政（地税）局
	33		国土部门会同农业等部门牵头解决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问题。	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市农业局）
	34		健全“三农”工作考绩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市考绩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参赛单位 和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在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比赛中，温州体育代表团共获得9枚金牌、9枚银牌、2枚铜牌，金牌数、奖牌总数居全国第12位，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的双丰收。鉴于我市体育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李朱濠等优秀运动员、林梦华等优秀教练员、范海波等优秀训练科研干部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运动队

（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戒骄戒躁，顽强拼搏，再创佳绩。全市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不畏艰辛，开拓进取，共同推进我市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8日

附件

## 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参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温州市参赛第一届全国青运会运动员 贡献奖

李朱濠（游泳冠军）、郑思维（羽毛球冠军）、柳雅欣（游泳冠军）、林贵埔（羽毛球冠军）、陈嘉佳（田径冠军）。

### 二、温州市参赛第一届全国青运会教练员 培养奖

林梦华（温州体校游泳教练员）、王士（温州体校游泳教练员）、陈荣（温州体校羽毛球教练员）、陈传永（苍南县兴华羽毛球俱乐部教练员）、张伟（温州体校田径教练员）。

### 三、温州市参赛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训 练科研干部

范海波（温州市体育局）、王思思（温州市体育局）、蔡爱洁（温州体校）、韩一三（温州体校）。

### 四、温州市参赛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运 动队

温州市游泳队、温州市羽毛球队。

### 五、温州市参赛第一届全国青运会贡献单 位

温州体育运动学校、鹿城区体育局、瑞安市体育局、苍南县体育局、平阳县体育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的 通 知

温政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城镇职业女性岗位成才,建功立业,发挥广大妇女在温州经济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申请推荐、检查考核和评审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服务大厅等81个岗位为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

希望被命名的巾帼文明岗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更好地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全市广大城镇职业女性和各争创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奋勇争先,为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 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名单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服务大厅  
温州市行政审批中心预登记窗口  
温州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温州市行政审批中心气象窗口  
温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业务科  
温州市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处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网爱心屋  
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教处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继续与远程教育中心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镇第二小学数学教研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儿童急诊科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拓展部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手术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特需病区  
温州市中医院中医妇科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伤骨科一  
温州市中心医院十三病区  
温州市中心医院三病区  
温州市中心医院血液化疗科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康复科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经济生活频率节目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营业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航路支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昌支行营业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会计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火车站营业所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城西公交一分公司26路女子线路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综合服务中心96035话务班  
温州机场集团安检护卫公司安检“贵宾楼班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网络部资管室  
浙江省建工集团温州分公司经营开发团队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处  
浙江温州医药商业集团老香山连锁有限公司老香山连锁总店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海霞婚姻工作室  
鹿城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温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呼叫中心  
鹿城区七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科  
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工业区营业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万川营业厅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鹿城双屿供电营业所营业厅

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科  
龙湾区委农办(区农林局)经济发展科  
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龙湾供电营业厅  
龙湾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龙湾区第十六幼儿园中大班段教研组  
温州市交警支队四大队四中队违法处理窗口  
瓯海区公安分局郭溪派出所办证大厅  
瓯海区审批服务中心城管与执法窗口  
瓯海区瞿溪万代好幼儿园幼儿活动专项组  
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白石营业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营业部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营业科  
乐清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柳市书城  
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语文教研组  
乐清市金太阳幼儿园阳光教师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陶山营业厅  
永嘉县第二人民医院护理室  
永嘉县桥下府前幼儿园语言教研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大门供电所营业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新城营业厅  
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电器车间  
文成县凤垟幼儿园“玩转童年”教研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珊溪营业班  
文成县百丈漈镇中心幼儿园教研组  
平阳县公安局出入境受理窗口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鳌江办事处检务窗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营业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鳌江分局房屋登记中心  
平阳县万全镇宋埠中心幼儿园教研室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司前支行营业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龙跃路营业厅  
苍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三科  
苍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输液室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提升乡镇（街道）统计能力，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7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3〕7号）和市委统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主要职能和任务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履行政府综合统计职能，指导村级统计工作。

现阶段乡镇（街道）统计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指导辖区内“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做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工作；完成农村综合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等经

常性统计调查工作；完成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贸易、规模以下服务业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指导基层单位依法做好统计原始记录和设置统计台账等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等各项周期性重大国情国力和乡情乡力调查；围绕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和监测评价，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调查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二、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配置

各地要按照市委统计工作专题会议提出的“只加强、不削弱”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2016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配置工作。

（一）加强乡镇统计机构设置。原则上各乡镇（街道）都要设置统计办公室（统计信息中心、统计站）。人口2万人以上且产业经济总量超20亿元的，或人口1万人以上且产业经济总量超50亿元的乡镇（街道）要单独设立综合统计办公室（统计信息中心、统计站）；其他乡



镇(街道)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单独设置或以合署办公的形式设置综合统计办公室(统计信息中心、统计站)。综合统计办公室(统计信息中心、统计站)的负责人与乡镇(街道)中层干部同等待遇。

(二)加强人员编制配置。乡镇(街道)统计机构人员编制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6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2〕10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统计机构队伍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07〕24号)要求,结合当前经济总量、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在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乡镇(街道)统计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得少于调整前各乡镇(街道)配备编制数,经济总量大、人口数量多的乡镇(街道)应适当增加统计人员编制。

县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区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乡镇(街道)的统计机构实行条块结合双重管理。行政上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业务上受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统计部门领导。

### 三、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统计队伍建设

(一)优化人员结构,保持统计队伍稳定。各乡镇(街道)要将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名单分别报县(市、区)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负责人调动必须征得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

区综合统计部门意见。凡新增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从统计专业或统计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中考录,以保证乡镇(街道)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各地要建立完善行政村(居、社区)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具备统计业务知识、计算机应用技能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依法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或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方可从事统计工作。要加强统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统计工作责任感,依法依规如实统计,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统计机构队伍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抓好基层统计基础建设,提升基层统计服务能力。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组织、指导与考核。市统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16年5月底前对各地落实执行情况联合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按要求、保质量、高效率完成。

附件:温州市经济发达和人口数量多的有关乡镇(街道)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附件

## 温州市经济发达和人口数量多的 有关乡镇（街道）名单

**鹿城区：**五马街道、广化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南郊街道、松台街道、蒲鞋市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大南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龙湾区：**永中街道、蒲州街道、状元街道、瑶溪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

**瓯海区：**梧田街道、新桥街道、景山街道、郭溪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瞿溪街道、仙岩街道、潘桥街道、茶山街道、丽岙街道、泽雅镇

**洞头区：**北岙街道、大门镇

**乐清市：**城南街道、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大荆镇、乐成街道、翁垟街道、城东街道、盐盆街道、白石街道、石帆街道、天成街道、磐石镇、蒲岐镇、南岳镇、清江镇、芙蓉镇、淡溪镇

**瑞安市：**安阳街道、东山街道、塘下镇、玉海街道、汀田街道、莘塍街道、马屿镇、锦湖街道、潘岱街道、上望街道、南滨街道、飞云街道、云周街道、仙降街道、陶山镇

**永嘉县：**瓯北街道、桥头镇、桥下镇、南城街道、三江街道、黄田街道、乌牛街道

**文成县：**大岙镇

**平阳县：**昆阳镇、鳌江镇、水头镇、腾蛟镇、萧江镇、万全镇

**泰顺县：**罗阳镇

**苍南县：**灵溪镇、龙港镇、钱库镇、金乡镇、宜山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

注：经济发达和人口数量多的乡镇（街道）指人口2万人以上且产业经济总量超20亿元的，或人口1万人以上且产业经济总量超50亿元的乡镇（街道）。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

## 2016年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

2016年，我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等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思维和技术，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应用绩效、夯实基础平台、强化整合共享，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府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努力实现“十三五”智慧政务建设的良好开局。

### 一、推动更多事项纳入“一张网”运行

（一）深化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建设。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比对规范工作，确保各部门的审批事项与省市县三级基本目录一致，审批业务系统上的事项设置与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库一致，对外公布的事项办理指南信息（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联系方式等）与实际审批程序一致。各部门自建的审批业务系统要尽快进行改造，与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并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网办件库的对接，切实解决审批窗口二次录入问题。（牵头落实：市审管办，各县

〈市、区〉政府)

(二) 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对各地、各部门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 特别是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事项以及有关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编制事项目录, 逐项明确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办事指南信息, 并向社会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统一平台办理和监管。(牵头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 各县〈市、区〉政府)

(三) 清理规范证明类事项。对各地、各部门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需要公众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能够根据政府部门制发的有效证照证明的、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程序进行核验的证明性材料, 原则上一律予以取消。对确需保留的开证明事项, 明确证明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规范、开具单位、使用单位、用途等, 并向社会公布。证明类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统一平台办理和监管。(牵头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

(四) 推进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按照全省试点有关要求, 加快实施全市统一的行政处罚系统, 实现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实时监察, 结果网上公开,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与自由裁量权行使。(牵头落实: 市法制办, 各县〈市、区〉政府)

## 二、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

(一) 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

系。总结推广2015年各项试点经验, 将更多的便民服务应用叠加到政务服务网上运行, 真正让群众体会到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1. 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对证照类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 凡适宜网上申报的证照初次申领事项以及大部分证照的变更、补办、年检、延续等事务, 要在业务流程创新的基础上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办理结果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牵头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管办, 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行“网上开证明”。在政务服务网上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开证明”系统, 让群众可以通过网络 and 手机提交证明申请, 并直接上网打印有关单位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通过快递送达纸质证明), 证明使用单位可以上网查询验证, 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牵头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行“网上缴费”。推广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 打通支付宝、银联等便捷支付渠道, 实现各类教育收费、考试考务费、证照工本费及各区人行道违停罚款等政府非税收入的网上缴纳。(牵头落实: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行“移动政务”。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在行政审批、城市管理、交通、社保、医疗、教育、就业、市民卡等领域推出一批贴近百姓生活的便民移动互联网应用, 并集成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积极探索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公共平台, 拓展和延伸移动政务服务。(牵头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5. 推行“多级联动网上审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工作, 结合基层服务中心建设, 推动市、县部门的审批事项受理窗口下移, 实现基层窗口受理、材料网上流转、主

管部门审批、基层窗口反馈,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联动、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牵头落实:市审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体系。积极参与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全省统一架构,进一步完善市县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撑体系。

1.推进政务云应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应用、管理,分步整合已建分散的部门数据中心,积极推动各部门新建、存量电子政务系统向云平台集中部署、迁移。(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2.推进网络整合。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专网建设,在合理分类评估的基础上,加快部门专网业务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加快建设覆盖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的视联网,推进视频数据资源整合。(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3.强化安全保障。完善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对云平台的信息安全审计和监控,开展政务服务网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研究建立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解决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利用全省统一的用户认证体系,推进网上电子身份认证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 三、着力推进政府大数据应用

(一)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梳

理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明确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基于政务服务网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系统,研究制定数据分类、采集、交换、共享等标准,为政务数据资源汇聚、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平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路线,在政务云上架构大数据存储、分析和处理系统。建立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促进政府信息资源社会化利用。(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二)完善三大基础数据库。在现有基础上,按照“一数之源、多元采集、共享校核”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的全市人口基础数据库,以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基础信息库,以测绘基础地理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在政务云平台上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共享服务。以基础数据库为基准,通过交叉校验,有效提高各部门信息系统中人口、法人、地名等重要标识性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为全面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展大数据应用打下良好基础。(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规划局〈测绘局〉)

### (三)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1.行政流程优化再造大数据示范项目。依托政务服务网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涉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和校验核对,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办件库、电子证照库、文书库,促进办事部门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流程,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审

管办)

2. 信用信息示范项目。结合国家信用城市试点建设要求,按照统一信用代码、统一数据库、统一共享交换体系、统一公示发布系统、统一目录和标准体系的要求,实现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统一归集和交换共享,为政府监管、企业经营、居民办事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市人行)

3. 投资项目在线监管示范项目。依托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体系,建设市县一体化、跨部门联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审批大数据库,基于数据共享实现全市投资项目的统一代码、联合审批、依法监管和统计分析,并与国家、省级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审管办)

4. 防汛抗台大数据示范项目。整合气象、水利、地质、城管与执法、民政、旅游、交通、港口、海洋、环保、通信等部门的监测预警数据、图像视频资源等,依托政务云的强大计算能力,为政府应急指挥提供及时、全面、直观的辅助决策服务。(牵头落实:市防汛办)

5. 交通服务大数据示范项目。整合相关部门的道路路网、交通公共设施、交通运输数据及图像视频资源,结合交通人流出行信息,研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辅助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交通设施布局,发布综合交通出行信息。(牵头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6. 河流水文水质大数据示范项目。整合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河流水文、污水管道、沿河餐饮企业、沿海村庄和居民区、沿河雨水排放口、降雨量等数据,综合分析河流污染物源头,预测污染趋势,为城市规划、污染治理提供决策依据。(牵头落实:市环保局)

7. 智慧海洋大数据示范项目。综合商船渔船定位、海洋经济、水产养殖、水文、海洋气象、海洋环境、视频监控等信息,为渔业资源预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海洋防灾减灾等提供决策依据。(牵头落实:市海洋与渔业局)

####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将政务服务网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考核考绩范围,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实行日常通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优势,研究建立有利于政务服务网可持续建设运行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工作力量。

(二) 加强项目统筹。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统筹安排机制,以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和财政资金管控为抓手,大力推进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向政务云平台集中、数据资源向大数据中心归集、信息系统向政务服务网融合。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机制,切实避免重复建设。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等精神,切实提高我市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村民建房质量和乡村风貌管控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8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节约集约、绿色低碳、乡土特色”理念,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乡村生态功能需求,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自然风貌,弘扬传统文化,突出农村特色,留住乡愁乡情,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乡村风貌,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

(二)总体目标。推进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建房图集全覆盖,加强规划服务、督察巡查、技术帮扶,实现村庄风貌、人居环境、设施功能的提升。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全面完成521个中心村村庄设计、10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三)基本原则。把握村庄规划四条原则。

一要有操作性。村庄规划要立足乡村发展,因地制宜,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充分尊重老百姓意愿,科学布置各项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的具体问题。二要富有弹性。结合村庄的近远期目标,预留发展空间,允许更多的发展可能性。建立村庄规划的动态修编机制,使村庄规划具有更大的适应性。三要突出特色。充分挖掘村庄的自然、人文景观和风貌资源,塑造具有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让村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四要简明易懂。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要让村民能看得懂图纸,记得住规划。

### 二、提高村庄规划设计水平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村庄规划要按不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分类编制,不搞一刀切。要认真全面地对已编的村庄规划进行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于符合当前形势要求的村庄规划继续使用,需要进行局部调整的进行村庄规划修改,确实不能用的重新编制村庄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村庄土地利用规划与村庄规划“两规合一”试点,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的“一张图”管理。

(二)简化村庄规划成果。我市村庄规划成果可简化为“五图一书”。“五图”是指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规划图(包括村庄布

局和公共配套)、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图(包括道路网)、村庄生态环境整治规划图(包括近期规划)、村庄景观风貌规划图。“一书”是指规划说明书。各地也可以结合各个村庄实际需要,对规划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充、调整。

(三)扎实推进村庄设计工作。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重要村庄和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要在编制(修改)村庄规划的同时开展村庄设计。村庄设计要融村居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特色控制指引、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等内容为一体,体现村落空间的形态美感。村庄设计由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并进行科学论证,涉及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重要村庄设计方案须征求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要注重保护村庄完整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引导村民慎砍树、禁挖山、不占河湖水域、不拆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利用,应当以抢救保护濒危古建筑、保护古树名木、提高防灾能力等为重点。传统村落要作为历史文化名村的后备资源实施保护,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保护好具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性建筑,坚决制止保护性建筑的拆除行为,实现保护性建筑的合理利用。对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建筑,各地要依法公布为历史建筑,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五)严格村庄规划设计管理。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村庄规划设计,健全村庄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依法加强规划管理,农房申领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工程设计文件或选用农房设计通用图。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

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中到场、竣工验收到场,规范乡村建设秩序。乡镇政府和各级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及相关执法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对村庄规划设计实施情况和项目建设的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乡镇政府要指导各村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推动村庄规划设计的实施管理。

### 三、高度重视农房设计工作

(一)坚持传承创新和彰显特色的农房设计理念。农房设计要充分研究分析我市区域内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村居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空间,着力探索形成“瓯派民居”新范式。

(二)科学配置农房功能空间。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尊重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演变规律,适应农民追求品质生活、发展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承接城市功能的需求,合理配置农房居住空间、礼仪空间、接待空间和储物空间等建筑功能空间,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多层公寓式住宅。要结合当地发展特色产业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完善农房及配套用房的管理规范。

(三)积极推进农房设计方案落地应用。目前我市已经通过农房设计方案竞赛的方式征集了一批具有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并汇编成《温州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供广大农民免费选用。要积极推进通用图集的应用,大力开展农房设计与建设试点,积极探索政府引导、村民自主、市场推动的建设方式,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



村、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的提高。

(四) 大力推广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农房设计要综合考虑当地气候条件、经济状况、村民生活习惯等因素，采用适宜的技术方法。要注重农房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可行性，充分考虑不同收入水平的农户的经济承受能力。要注重农房设计的安全性，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并依据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和自然灾害防御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提高防灾、抗震等能力。在农房设计和建设中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强对农村建筑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创新，注重采用当地建材、乡土手法，实现传统自然材料与现代建造工艺相结合，营造浓郁的乡土气息。

####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村庄规划设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市、区)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县(市、区)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市、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履行好村庄规划编制主体责任，组织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尤其要加强乡镇规划队伍建设，选配熟悉相关专业的人员从事乡镇规划建设工作，解决好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编制和待遇问题，强化村庄规划设计工作力量。各级规划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按时、高效完成任务。

(二) 强化资金保障。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以县(市、区)政府投入为主，乡镇政府和村

集体予以补充。各地要加大涉及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有关经费的整合力度，多渠道筹措经费，重视制定农房设计和建设的财政扶持政策。

(三) 强化土地保障。村庄建设应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引导坡地村庄建设。各地要加快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农民建房必须符合村庄规划，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单列下达，争取3-5年内基本解决全市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问题。各地要积极扶持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宜居示范村等村庄建设，优先解决拆迁安置、地质灾害搬迁、下山脱贫异地搬迁等项目用地。

(四) 强化技术支撑。大力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鼓励市、县级规划设计院等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庄、服务农村，激发当地规划、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对村庄规划设计工作的参与激情。探索建立规划设计单位“一对一”技术对口帮扶机制，发挥资质高的城乡规划、勘察设计单位对村庄规划建设的作用。

(五) 加强培训宣传。加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对新任乡镇长、分管乡镇长、乡镇和村级规划建设员、大学生村官开展培训。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素质。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法制宣传，大力普及村庄规划设计知识，提高村民依法建设意识。强化村民主体地位，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应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布，以供村民查阅咨询，保障村民对规划设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郑柳伟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方海金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厉建荣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毕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罗军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黄寿君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陈孝金为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赖晓华为温州市招商局（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诸正平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魏君定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纪建军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苑敬敏为温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倪永峰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朱千吉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

支会调研员。

汪年进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员。

### 免去：

郑柳伟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方海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鸣皋的温州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张利军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程成顺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赵汉荣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何军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黄培拉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吴兴荣的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局长职务。

赖晓华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李强省长在温州调研时 强调：瞄准战略重点精准发力 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

2月1日至3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我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李强省长在市委书记徐立毅，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耕的陪同下，考察了龙湾区朱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温州生态园安置新区、温州奥体中心项目建设现场、温州市域铁路、温州东部综合交通规划建设、众创空间建设和瓯塑、瓯绣传承发展等情况。调研期间，李强省长还详细了解了金温铁路建设运行情况，检查春运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科学调度，确保旅客平安返乡。他还检查了中石化温州状元油库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供给，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李强省长指出，“十三五”期间，我省要继续保持好有效投资的强度和精准度，着力在促进供给与需求对接、投资与消费衔接、项目与民生连接上取得更大突破。要突出治水，进一步加大“五水共治”投入；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做强做优创新平台；加大对七大万亿产业的投资，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确保产业转型升级氛围更浓、效果更好；进一步聚焦短板、加大投入，推动各领域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表、任务表和项目表，确保项

目顺利推进。

李强省长强调，要深入贯彻省两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查短板、下决心补短板，瞄准战略重点精准发力，扎扎实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十三五”规划科学实施，为全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 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政府政协 “两院”党组工作汇报

2月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会每年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政府、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总结过去一年工作，明确新一年工作任务。这是市委的一项工作制度，也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形式，旨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几个党组的重要职能作用，共同担负起政治责任和发展使命。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政府、市检察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

育，注重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承担管党治党责任，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温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起步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要更好地把握方向、服务大局、尽心尽责，更加富有成效地做好各项工作，共同把温州发展的重任担起来。要恪守纪律、讲大局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与中央和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要切实增强“当标杆、创一流”意识，扛起责任、担起使命，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开展“三问自己·如何担当”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切实增强能谋善干的本领，深入组织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注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引导和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朝着宏伟目标迈进。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充分发挥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和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坚持“抓人促事”的工作原则，切实落实党委（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党组织和干部队伍保持先进性、富有战斗力。

### 全市作风建设暨考绩表彰大会召开

2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节后第一个全市性会议——全市作风建设暨考绩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一批2015年度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2家“万人双评议”满意单位作典型发言，3家“万人双评议”不满意单位作表态发言。会议播放的《作风建设距离标杆有多远》专题片、通报

的违反作风建设典型案例，不护短、不遮丑，直击作风顽疾，更为对症下药找准病灶、搞清病理。

市委书记徐立毅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指出，加强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是全面改善发展软环境的关键举措，是全面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在思想上警醒起来，切实克服“差不多”的心理，持之以恒地深化作风建设，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的担当精神和奋斗精神，以强大的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他强调，要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目标，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核心，以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重点，以“无为问责、担当免责”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评判标准，深入开展“大起底、大巡查、大整治、大推进、大评议”作风建设五大行动，严肃整治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及其他“四风”问题，切实补齐作风这个最突出短板，为“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提供作风保障。

代市长张耕强调，要针对作风建设中存在的干劲不足、政令不畅、执行不力、工作不实、效率不高、作风不正等突出问题，抓紧细化有关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措施、对症下药，确保“敢担当、树标杆”作风建设五大行动取得明显实效。要把转作风、提效能与优化投资发展环境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推进的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聚力鼓干劲，助推“开门红”，确保全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会议表彰了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上市企业代表和优秀企业家、温商回归功勋（先

进)人物代表,以及市长质量奖企业等。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和森马集团、力邦合信、绿森数码、福达合金等企业负责人作发言。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围绕经济转型目标,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市经济发展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2%。尤其是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培育、技改投资、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

市委书记徐立毅充分肯定去年经济工作后,就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查短板、析症结、话优势。他指出,新常态下,温州经济增速换挡的特征更为鲜明,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要求更为迫切。要正确把握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新要求,正确把握温州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坚定对温州人创新创业精神的自信,坚定对温州未来发展前景的自信,扬长避短、乘势而上,统筹谋划、精准发力,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开辟温州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新天地。他强调,要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育主体、优平台、重投入、强创新、扩开放、提三产”六篇文章,全力打好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代市长张耕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更新观念、注重结合,精准谋划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新举措。要盯牢重点、积极突破,逐一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加快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政府、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携手同

心、各负其责,共同担当起推进温州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历史重任。

## 首届“世界温商”对话会暨风云人物颁奖在温举行

2月24日,以“创业·创新·创未来”为主题的2016首届“世界温商”对话会暨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颁奖典礼在市人民政府大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耕致开幕辞,并为获奖温商颁奖。颁奖典礼结束后,国内经济名家、金融巨头围绕“如何把握全球经济动脉”“温商未来崛起之路”等热点发表主旨演讲;部分获奖温商代表上台与专家学者一道,以“温商发展新战略、新举措”为切入点,展开多方“论剑”,共谋“温州模式”新篇章。

“温州模式”诞生以来,遍布全球的温州人生动演绎着创业与创新相融交织的鲜活剧本,打造出了民营经济的中国样本,为中国改革开放画出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此次评选活动,历经一年多的初评、登报公示、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等层层筛选,评选出来自世界各地的100名入选温商,分获“影响温州经济30人”“在外杰出温商30人”“温籍十大国际商人”“温商十大开放性经济人物”“温商十大行业领军人物”“温商十大创新人物”等6类重量级奖项。

张耕代市长在致辞中指出,一直以来,温州改革发展的每一次进步、每一步跨越,都与温州人创新创业精神密不可分,与广大温商倾力贡献紧密相连,温州人精神和温商不仅是实现新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更是温州发展最大的优势和最宝贵资源。他希望,广大温商要主动肩负起创新发展的新使命,以全球化的视野、前瞻性的意识、互联网的思维,更多运用新一

代信息技术，推进产业、技术、商业模式和治理结构的创新，为温州民营经济的提升发展，注入新动力、焕发新活力，着力打造“温州模式”升级版。

### **葛益平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耕当选为市长**

2月29日下午，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葛益平当选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耕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大会应到代表549名，实到代表522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经表决通过，决定接受陈笑华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职务，接受张国光等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通过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过总监票人名单。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补选葛益平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依法补选张耕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依法补选丁福良等9人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徐立毅、张耕、陈笑华、葛益平、余梅生等市领导出席会议。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由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孟建新主持。

## 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代市长张耕赴瑞安市调研,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国税工作会议、瓯海区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一打三整治”协调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相关医一教一产一研技术落户温州”研讨会、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永嘉县开展扶贫挂钩帮扶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浙江机场集团领导调研,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2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春节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县赤溪镇扶贫慰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交通运输局民主生活会,陪同上海铁路局领导调研。

3日

△ 代市长张耕陪同省领导调研,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开展拥军慰问和老干部慰问,参加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开展侨界春节慰问活动,参加全省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温州生态园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开展春节拥军慰问活动,参加文卫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防范企业欠薪工作,检查春运和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4日

△ 代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开展老干部慰问活动。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发改统计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检查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春节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开展拥军慰问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开展老艺术家慰问活动。

△ 常委、副市长王毅向省政府领导汇报温州金改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拥军慰问活动。

5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春节团拜会。

△ 代市长张耕开展拥军慰问活动，赴乐清市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民生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海洋科技园运行机制讨论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瑞安市开展春节慰问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城中村改造。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节前安全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向人行总行汇报温州金改工作。

6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听取杭温高铁项目有关情况汇报。

△ 代市长张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常委任玉明检查森林消防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慰问公安交警、城管执

法人员和环卫工人。

14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督查2016年集中开工重大项目“开门红”活动。

△ 代市长张耕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走访慰问温商代表。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慰问城建口单位。

15日

△ 代市长张耕赴永嘉县调研。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重大项目“开门红”督查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慰问外贸、网络经济企业。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慰问城建口单位。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专题研究会。

16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作风建设暨政绩表彰大会。

△ 代市长张耕赴瓯海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6年全国新



生代温商论坛开幕式。

△ 常委任玉明参加七大行业污染治理提升“三年行动”讨论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台州市政府代表团学习考察。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平阳县调研。

17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张耕赴鹿城区调研，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暨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发展集体经济强村“三年行动计划”讨论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环飞云湖旅游产业发展。

18日

△ 代市长张耕赴平阳、苍南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推进大会(视频)。

△ 常委任玉明调研特色农业强镇和春耕备耕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义乌、海宁等地考察学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检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有关商业银行调研。

19日

△ 代市长张耕赴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电网攻坚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政务服务网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赴永嘉调研农业“一区一镇”春耕备耕工作，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三垟湿地旧村搬迁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省工行行长一行，赴宁波考察。

22日

△ 代市长张耕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全会、省政府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党外人士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23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质监工作会议、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暨G20峰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016温州市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新春联谊会。

24日

△ 代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颁奖典礼。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研讨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海外侨胞联谊活动、温州海关文化建设成果展示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25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两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市2015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反馈会。

26日

△ 代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两会”。

2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人代会。

△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省“五水共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电视电话会议。

##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优秀参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七批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2015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6〕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6〕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意见

## 温州市2016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8.58	1.1	133.42	6.1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88.80	15.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26	10.5	160.59	14.6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7.28	10.4	140.11	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91	6.3	84.42	4.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587.17	11.1
#住户存款	亿元	——	——	4884.14	6.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609.92	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1	——	101.7
#食品烟酒类	%	——	107.1	——	105.2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2 期 (总第162期)



2月25日，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市委书记徐立毅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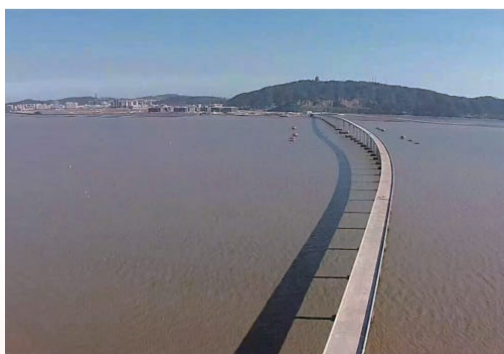
2月26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代市长张耕作政府工作报告。



2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作风建设暨考绩表彰大会。



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月2日，77省道延伸线终点路段——洞头峡跨海特大桥正式通车。



2月14日，第16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暨国际电工产品博览会在乐清柳市开幕。



#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胜利召开



2月26日上午，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胜利召开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至2月29日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张耕代市长所作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温州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温州市201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新当选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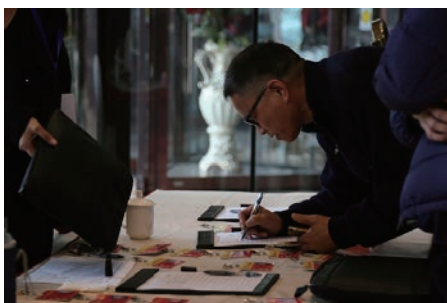


2月25日上午，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至28日隆重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余梅生主席所作的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彰了先进界别活动组、先进委员联络组、优秀政协委员和优秀提案。与会人员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并赞同张耕代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市政协主席余梅生代表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陆续到驻地报到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接受采访



温网小记者探访“两会”现场 童言发问代表委员



在市“两会”分组讨论现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热情高涨